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房屋租金補貼

(以下簡稱本補貼)相關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租賃且實際居住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房屋，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雖由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親屬簽訂租賃契約且未領有相同性質補貼，亦得提出申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

（三）現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

（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但承租非屬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

（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承租社會住宅者，以未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惠租金租賃之承租戶為限。但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且租期起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二）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三)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四)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

三、本補貼標準如下：

(一)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二) 前二款戶內人數之計算，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如配偶並未同戶籍時，補貼人數不予列計。

(三)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申請補貼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貼。

四、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補貼，已領取之溢領金額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區公所亦得按月扣抵申請人領取之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一) 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二) 入住住宿式機構期間。

(三) 戶籍或租賃處所遷離本市。

(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五) 接受補貼後，喪失本要點補貼資格。

(六) 同時領有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七) 身心障礙者或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五、申請本補貼者，應檢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租賃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影本一份。

(二)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三) 出租人房屋所有權證明之佐證資料、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擇一檢附)。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查調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完成審查及核定等程序。

六、申請本補貼審查程序如下：

(一) 檢附之文件未備齊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 租賃房屋位於本市，但非在戶籍所在地區，需由里幹事訪查是否確有租賃事實。

(三) 區公所完成資格審查後，核定結果應以函文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貼起迄時間及補貼金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敘明如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按月將租賃契約影本報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課稅。

七、本補貼之申請案件，經區公所審核符合補貼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按月將補貼款撥入身心障礙者帳戶。本補貼期間最長至當年度十二月止。

八、申請人應於租約到期前一個月內，檢送新租約向區公所申請重新核定補貼期間。

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追溯補助。

九、補貼期間內，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內陳報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經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貼額度或停止補貼。

十、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具有本補貼資格者，僅得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其重複申請者，不予補貼。同一家庭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如分居兩戶以上者，以補貼一戶為限。同一租賃地址以補貼一戶為限。

- 十一、區公所應每年底辦理本補貼複查作業。但區公所於受補貼者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受補貼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